

##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0 月 13 日分别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07 年 10 月 23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分别为李延江、孔罗元、彭心田、王伟炎、蔡中青、郑毅、石来德、荣幸华、成志明，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会议由李延江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拟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内控制度，通过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本报告期共计提坏账准备 3575.23 万元，核销及转回准备 177.58 万元。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同意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交易新北分中心收购储备常林新北区部分土地的议案

因常州市新北区城市改造需要，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低田村的土地（以下简称该地块）和地上附着物列入拆迁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苏省国有土地储备办法》等法律

法规的有关规定，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交易新北分中心（以下简称市新北分中心）与公司协商，公司同意将常林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的该地块 9650.8 平方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交市新北分中心收购储备。市新北分中心收购该地块的收购补偿总价为人民币 900 万元，该收购补偿总价系收购该地块及地上附着物的所有补偿费用。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同意现代重工所持常州现代和现代（江苏）股权转让的议案

为适应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林股份）与韩国现代重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现代重工）的合资公司常州现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现代）及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江苏）]的发展需求，根据现代重工的提议，常林股份同意现代重工将其所持有的常州现代和现代（江苏）该两合资公司的外方股权转让给现代重工（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重工（中国）]，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两合资公司的双方持股比例仍保持不变，外方股东变更为现代重工（中国），持有 60%的股权，中方股东常林股份持有 40%的股权。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25 日